**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管理责任书**

为提高师生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购买、使用和储存过程中的责任意识,切实加强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的安全管理,有效防止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》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《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》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》以及有关规章制度的精神和要求,特制定本责任书。

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购买、使用和储存过程中，责任落实如下：

1、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有关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、管理办法，按照规定要求办理许可、备案等手续,保证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,不伪造、变造、冒用申请材料,不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。

2、建立完善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管理机制,认真落实专用库房（药品柜）、专人管理、双人双锁、视频监控、交叉监督等各项人防、物防、技防措施,确保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不流入非法渠道,不用于制造毒品,不挪作它用,不私自转让。

3、做好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购买、使用和储存等各类台帐、证明材料、数据统计存档备查工作，

4、加强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工作培训活动,认真学习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各项制度,提高实验室师生尤其是实验室负责人的素质和禁毒意识，确保购买、使用和储存等各环节的安全。

5、对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购买、使用和储存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。制定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,建立、健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。

6、主动向实验室管理处、保卫处举报涉及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的违法、犯罪行为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;易制毒、易制爆化学品丢失、被盗、被抢的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。

7、自觉接受行实验室管理处、保卫处、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,如实提供有关情况、台帐和材料物品,不得拒绝和推诿。

8、本责任书一式三份,签订三方各执一份,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实验室管理处（公章） 学院（公章） 实验室

负责人： 党政负责人： 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